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某黑道份子甲持衝鋒槍至當舖開槍示威，警察獲報前往取締並於現場警告甲將衝鋒槍放下，甲拒不從。試述警察人員於執行上述職務時，在何種情況下，警察人員得逕行開槍射擊？（25 分）

二、為避免警察權力過於集中，而有過度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虞，因此警察法學中發展出所謂的「警察補充性原則」。試述此原則之意義內涵以及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之具體規定為何？（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40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所稱「警察人員」，係指：
(A)學理上的警察，又稱廣義的警察 (B)實質意義的警察，又稱狹義的警察
(C)作用法上的警察，又稱形式意義的警察 (D)制定法上之警察，又稱形式意義的警察
- 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之任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初任警佐警察官，其年齡不得超過 40 歲
(B)現年 52 歲之警正警察官，於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可陞任警監警察官
(C)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曾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除學籍者，應撤銷其任用
(D)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上之警察官，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得任用
- 3 張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而被裁處罰鍰確定。下列有關該罰鍰之強制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A)為辦理執行事件，行政執行分署得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必要之陳述
(B)若張三於執行過程中死亡，因主體不存在，故不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C)行政執行分署命令張三報告財產狀況卻拒為報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D)警察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時，必須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否則行政執行分署不得進行执行程序
- 4 A 分局與 B 分局對於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均認為無管轄權而發生爭議，此時究應如何處理？
(A)如 A 分局受理在先，由 A 分局管轄
(B)由 A 分局與 B 分局協議定之
(C)由 A 分局與 B 分局之各該上級警察機關協議定之
(D)由 A 分局與 B 分局之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管轄

- 5 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處分書內容更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處分書主文之內容，如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之認定有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評價存有瑕疵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 (D)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處分書之內容為更正後，應製作表示更正意旨之通知送達受處分人
- 6 張三於 112 年 1 月 5 日在縣政府大廳內對前來洽公民眾兜售物品，不聽禁止，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規定：「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而被警察機關處分新臺幣一千元罰鍰確定，但迄未執行；又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前來兜售物品，亦不聽禁止，縣府人員只好再報警處理。請問：對於後一行為，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罰？
- (A)依該法第 26 條之「再犯」規定加重處罰
 - (B)依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一行為論，並加重處罰
 - (C)依該法第 86 條規定，處罰鍰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D)依該法第 86 條規定處罰
- 7 集會遊行法所定有關救濟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申請在禁制區舉行集會遊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否准，應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申復
 - (B)申請借用市立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集會，遭該中心否准，應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
 - (C)因於遊行解散後未清理遺留現場之垃圾，遭該管警察分局處罰新臺幣 1 萬元罰鍰，應向該管警察局提出申復
 - (D)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作成之附帶限制參加人數之集會遊行許可處分，應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8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許可制」與「報備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許可制」乃對先前禁止的解除，有稱為「原則同意、例外禁止」
 - (B)「報備制」乃對先前禁止的解除，有稱為「原則禁止、例外同意」
 - (C)「許可制」須待主管機關的明確許可處分始得舉行；「報備制」則只須提出申報即可舉行
 - (D)「許可制」係對人民集會遊行之規制措施；「報備制」則否
- 9 警察相關法規所定之下列行為，何者之法律性質非屬即時強制？
- (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所定之扣留
 - (B)集會遊行法第 33 條所定之扣留
 - (C)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所定之進入
 - (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所定之進入
- 1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損失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損失補償之請求，與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相同，僅限於第三人始得提起
 - (B)第三人請求損失補償時，如其有可歸責之事由，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 (C)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
 - (D)損失補償之請求，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11 行政機關訂定、廢止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訂定有關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規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B)廢止有關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規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C)訂定有關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規定，除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亦應由該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廢止有關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除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亦應由該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1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超過二人
(B)代理人有三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C)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行政程序終結前，提出委任書
(D)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13 依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規定，關於內政部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標準，由內政部核定之
(B)警察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C)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D)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14 依警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關於警察教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升職教育
(B)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者為限
(C)中央設警察大學、地方設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D)警察教育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15 甲於新冠肺炎期間，因為違反防疫規定，遭某縣衛生局罰鍰若干元。甲逾期不繳納罰鍰，衛生局遂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甲對執行命令認有疑義，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異議無理由，乃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上述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係指：
(A)法務部 (B)行政執行署 (C)行政執行署分署 (D)縣政府
- 16 某住宅被人檢舉係違章建築，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問以下何者符合行政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A)因已查證屬實，不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可以直接強制拆除違建
(B)可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以罰鍰
(C)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如不履行，處以怠金
(D)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如不履行，得代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 17 消防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第 2 項）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此一規定與行政執行法何種概念相當？
(A)直接強制 (B)間接強制 (C)即時強制 (D)代履行
- 18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時，內政部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權責，不包括下列何選項？
(A)決定國賠與否及賠償金額之爭議
(B)調查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及提供意見
(C)判斷警械使用之妥適性
(D)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之建議
- 19 依「集會遊行法」及「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規定，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B)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C)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D)因是偶發性聚合，不受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公告禁制區的限制

- 20 有關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警察定期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係以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再犯為目的
 - (B)治安顧慮人口係指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或組織犯罪等特定犯罪，或受毒品戒治人或槍砲彈藥等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C)列入治安顧慮人口，應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
 - (D)定期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 21 有關警察管束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警察對於有瘋狂或酒醉、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必要時得為管束
 - (B)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通知或交由相關人員保護
 - (C)有抗拒管束，或有攻擊、毀損行為，或自殺、自傷等情形，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D)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必要時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 2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發現新證據，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本條所稱「新證據」，係：
- (A)專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
 - (B)專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且曾調查斟酌之證據
 - (C)專指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D)兼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23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裁量處分得為附款。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B)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C)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是行政程序法 5 種附款類型之一
 - (D)行政處分之附款，原則上不排除以締結行政契約之方式代替之
- 24 公務員甲的配偶參加公職選舉，甲的下列行為，何者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
- (A)擔任其競選辦事處總幹事
 - (B)為其站台助講，遊行拜票
 - (C)對來辦公室洽公民眾請託拜票，交付競選海報傳單
 - (D)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具銜具名為其宣傳推薦
- 25 行政法中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為，部分藉由刑罰手段以加強其法律效果，學說稱此為附屬刑法或行政刑法。以下諸法律中，何者屬於附屬刑法之一？①警察法、②行政執行法、③社會秩序維護法、④警械使用條例、⑤集會遊行法、⑥警察職權行使法、⑦行政程序法、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A)①②⑧ (B)④⑥⑦ (C)③⑧ (D)⑤